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督導 考核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

有關兒少受虐方式及結果各有不同，且多涉及性侵害、身體虐待或精神虐待等，另因受虐兒其表達、身心發展或創傷之故，於醫師問診時往往無法獲得正確與完整之病史，尤其是遭受腦傷等嚴重傷害，需藉由兒少保護小組(以下簡稱兒保小組)來整合醫院內部跨專科或專業團隊人員共同診察，俾強化受虐辨識及提供後續身心治療，為落實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工作之品質，爰督導本市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小組工作情形。

二、 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 考核委員：

- (一) 衛生局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人員及主管。
- (二) 專家學者：由衛生局遴聘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 警察局：專責警政人員。
- (四) 社會局：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組。

四、 受考核醫院：

- (一) 實地考核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
- (二) 書審考核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五、考核期程：

(一) 115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督導考核。

(二) 書審考核醫院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繳交考核資料。

六、考核範圍及項目：(詳如附件)

(一) 考核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兒少保護小組相關業務成果。

(二) 考核項目：

- 1、提供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，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。
- 2、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，並有相關專業人員。
- 3、定期召開醫療小組會議及個案討論會。
- 4、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。
- 5、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。
- 6、院內有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。
- 7、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。
- 8、醫事人員確實填寫評估表單。
- 9、個案通報表、病歷、評估及治療紀錄妥善保存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遴聘委員至高雄市成立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單位實地督導考核。

八、各責任醫院配合事項：

(一) 自評表、簡報檔及附件(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、115 年 TIPVDA2.0 教育訓練佐證資料、115 年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宣導成

果回覆單)請於考核前 1 週提供電子檔給衛生局。

- (二) 實地督導考核當天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(含簡報、自評表)，並配合考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。
- (三) 請準備實地督導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，並邀請院內分辦業務單位共同接受訪談。
- (四) 請實地督導考核醫院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，並於考核後 2 週內送衛生局錄案。
- (五)衛生局將於辦理各醫院督考業務完成後，針對督考結果召開檢討會議，請醫院督導管理階層出席，俾利增進本市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醫療服務品質。

九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